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38號

原告 張昇傑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409元及自民國115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俐蓁